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2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
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6	3
三. 资源使用情况		14
A. 财政资源		14
B.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15
C.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15
四. 差异分析	7-21	17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2	20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东帝汶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支出总额已通过按成果制订的若干框架与支助团的目标挂钩。这些框架由三个方案——即东帝汶的公共行政和司法体系及重罪领域的司法；东帝汶执法工作的发展；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以及一个支助部分组成。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单位：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17 477.0	19 499.7	(2 022.7)	(11.6)
文职人员	35 940.3	33 876.3	2 064.0	5.7
业务费用	31 736.4	28 173.2	3 563.2	11.2
所需经费毛额	85 153.7	81 549.2	3 604.5	4.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 762.0	5 353.3	408.7	7.1
所需经费净额	79 391.7	76 195.9	3 195.8	4.0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60.0	60.0	—	—
所需经费共计	85 213.7	81 609.2	3 604.5	4.2

职位填补情况

职类	核定 ^a	计划 (平均)	实际 (平均)	出缺率 (百分比) ^b
军事观察员	42	42	39	7.1
军事特遣队	435	424	393	7.3
民警	157	157	142	9.6
国际工作人员	275	244	187	23.4
本国工作人员	614	559	506	9.5
联合国志愿人员	144	110	92	16.4

^a 系最高核定人数。

^b 按每月现职人数和计划人数计算。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一. 引言

1.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东帝汶支助团）的维持费用预算载于秘书长 2004 年 8 月 23 日报告（A/59/290），共计毛额 85 333 400 美元（净额 79 423 000 美元），不包括已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60 000 美元。这是平均 42 名军事联络官、424 名特遣队人员、157 名民警、244 名国际工作人员、559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1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经费。

2.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27 日报告（A/59/384）第 43 段所载的建议，大会通过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3 A 号决议，批款毛额 85 153 700 美元（净额 79 391 700 美元），作为支助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和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开始的支助团清理结束费用，内含大会先前通过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60 B 号决议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毛额 30 485 600 美元（净额 28 399 200 美元）。这一总额已由会员国分摊。

二. 任务执行情况

3. 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是由安全理事会第 1410（2002）号决议确定的，后经安理会其他决议调整和延长，最近一项决议是第 1573（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支助团的任务最后延长 6 个月，到 2005 年 5 月 20 日为止。

4. 支助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促进东帝汶的长期稳定与安全。

5.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支助团于本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提供了下文框架中所载的有关重要产出，为实现若干成果作出了贡献。这些框架根据秘书长 2004 年 4 月 2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4/333，第 23-58 段及附件一、二、三）所述三个任务执行计划方案——即东帝汶的公共行政和司法体系及重罪领域的司法；东帝汶执法工作的发展；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以及一个支助部分作了分类。

6. 本报告根据 2004/05 年预算确定的计划成果框架，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执行情况报告特别将实际绩效指标，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比较，并将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比较。

方案 1：东帝汶公共行政和司法系统及重罪领域的司法

预期成绩 1.1 东帝汶国家核心机构，包括议会、总统和总理办公室、主要国家部门和司法机构的可持续体制能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国家议会通过关于国家核心机构运作以及设立国务委员会及最高国防和安全委员会等尚未运作机构的组织法	国务委员会及最高国防和安全委员会已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和 22 日成立 在 2004 年 7 月通过了关于东帝汶警察和国防部队结构的组织法 通过了《海关法》(2005 年 5 月 19 日)、《邮政服务令》(2004 年 11 月 3 日)、《关于医院及规范保健职业的法令》(2005 年 3 月 31 日)和《关于私营保健中心的法令》(2004 年 12 月 1 日)	
国际社会在 2005 年 5 月以后继续向东帝汶提供支助	安全理事会第 1599(2005)号决议设立为期一年的后续政治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它将留驻东帝汶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负责协调国际社会对东帝汶的援助	
计划产出	完成情况(数量或是/否)	说明
东帝汶国家核心机构 58 个最重要的文职顾问定期向东帝汶对应方提供有关能力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是	得到支助的国家机构有：国务委员会、计划和财政部、外交部、司法部、内政部、国家管理部、交通、通信和公共工程部、发展和环境部、教育部、文化、青年和体育部、国防国务秘书、贸易和工业国务秘书以及总监察长和法院
58 个最重要的文职顾问协助东帝汶对应方起草法律框架、规则、条例和作业程序	是	协助东帝汶对应方起草若干法律和条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包括税法、三部与石油有关的法律、民法、刑法和刑事讼法的授权法、中央银行和总监察长办公室组织法、退伍军人法、私人律师章程等
58 个最重要的文职顾问与东帝汶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协商，制订撤出战略行动计划	是	经与东帝汶政府和其他国家机构协商，这 58 个最重要的职位将在 2005 年 5 月后保留至多一年；由联合国机构承担其中 13 个职位的费用，其余 45 个职位将留在联东办事处；在联东

		办事处存在期间，撤出战略行动计划拟通过发展伙伴解决这 45 个职位的费用
与驻地外交使团和双边/多边捐助方举行月度会议，以确定 2005 年 5 月后继续提供的国家核心机构能力建设援助的来源	12 次	会议
为双边/多边伙伴进行国家机构未来需求评估	是	国家机构和东帝汶支助团于 2005 年 2 月作了此项工作

预期成绩 1.2：东帝汶司法系统运作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任命三个地区法院的所有官员	由于合格官员(正在接受定期培训，拟于 2008 年全部完成)人数不足，东帝汶支助团向上诉法院提供了 3 名法官，向地方法院提供了 4 名法官，向检察部门提供了 1 名检察官，向公设辩护处提供了 1 名公设辩护人，以履行部门职能	
缩短被告的平均候审时间，现候审时间为 6 个月以上	所挑选的 40 名学员顺利完成了为期三个月的预备培训(2004 年 9 月至 11 月)	
向所有被拘留者/被起诉者提供辩护服务	由于没有合格的国家法官(正在接受为期 30 个月的培训，拟于 2007 年初全部完成)，无法及时进行审判，因而审前拘留期已延长至九个月左右	
	由于缺少有经验的地方私人律师，此工作未完成	
计划产出	完成情况(数量或是/否)	说明
经常性地向东帝汶法官、法院工作人员和司法系统的其他成员提供在职指导和咨询	28 次	法院工作人员
	4 次	法官
与双边/多边捐助方举行月度会议，以查明并设法消除司法系统内需要双边和多边援助的体制弱点，并确定 2005 年 5 月后继续向司法部门提供支助的来源	12 次	会议

预期成绩 1.3：结束重罪审理工作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起诉全部 137 起凶杀案	起诉 95 起案件(包括凶杀案起诉)

	重罪专案组要求在 2004 年 11 月后不再起诉，以便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按预定计划结束工作之前完成所有审理，因此导致起诉案件数低于预计数
起诉 29 名候审被告以及后来被逮捕的任何其他被告，并完成审理工作	已完成 重罪审理工作开始后，共审理了 87 名被告
东帝汶法院在 2005 年 5 月前就所有关于逮捕令的申请作出决定	在整个重罪审理过程中申请的所有 241 份逮捕令

计划产出	完成情况(数量或是/否)		说明
完成对 137 起凶杀案的调查	75 起		调查于 2004 年 11 月停止，以便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剩余审理工作 整个重罪审理过程中完成了 250 次调查
为起诉暴力活动组织者或罪大恶极犯罪人作准备	47 份		起诉书
完成对 5 名东帝汶检察官、2 名案件主管、3 名信息和通信技术学员、3 名数据编码和证据保管员及 17 名东帝汶国家执法调查员的培训	5 名		检察官(正在接受培训)
	2 名		证据和资料主管(原案件主管)(已经完成或正在接受培训)，1 名证据和资料主管辞职
	5 名		信息和通信技术学员(2 名在完成培训后辞职，3 名正在接受培训)
	3 名		数据编码和证据保管员(2 名已完成培训，1 名正在接受培训)
	17 名		国家警察调查员(已完成培训，所有警察调查员都已加入东帝汶国家警察的国家调查司) 所有正在进行的培训都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预期成绩 1.4: 在人权保护方面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东帝汶政府履行国际人权条约的报告义务	2006 年 1 月前完成 2 份人权报告(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其余 5 份政府人权条约报告将在 2006 年提交给秘书长和人权条约机构	
设立有地区代表参加的监察员办公室	2005 年 6 月设立, 2 名代表宣誓就职; 无地区代表, 工作重点是建立办公室和征聘工作人员	
监察员办公室制订人权投诉处理程序	程序未制订, 包括最基本的投诉处理程序, 因为这项工作主要取决于尚待东帝汶权力机构采取的行动(将于 2006 年 3 月前订立)	
完成并散发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议会将委员会任期延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最后报告并提交给东帝汶总统	
计划产出	完成情况(数量或是/否)	说明
培训 20 名政府官员, 负责编写各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	20 名	组成条约报告小组的官员是政府各部门和地区行政长官的人权协调员, 负责确保各部门为报告提供资料
对扩大核心文件和人权条约规定的补充报告作出评论	是	对扩大核心文件草案作出评论, 作为该国为编写政府首份人权条约报告而收集的一项资料; 政府没有要求东帝汶支助团提供对条约补充文件的评论意见
为编写人权条约报告提供编制问题单和收集资料方面的技术和咨询援助	是	为收集资料编制的问题单, 以及在全国范围由政府领导的资料收集和 인권分析活动, 都得到了东帝汶支助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助
对涉及人权的立法草案作出评论	否	议会以保密为由, 未向东帝汶支助团提供立法草案

为议会成员作两次人权情况介绍	4 次	为 66 名议会成员举办了关于良治原则和立法草案人权分析的讨论会
答复议会和(或)议会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人权特别报告的要求	是	就大赦法草案提出了一次要求
为 30 个民间社会团体举办 12 次人权培训班, 以加强它们的监测和宣传能力	12 次	在帝力和其他地区举办了 12 次人权培训班
	30 个	民间社会团体
为参与法律起草工作的议员和公务员举办 3 次人权培训班	2 次	协同国际专家, 为 57 名议员举办了培训班(1 次关于人权法律, 1 次关于高级人权法律)
每周 36 个提高人权意识的无线电广播节目	52 个	无线电广播节目
对具备技术专长和知识的 60 名人权训练员核心小组进行人权宣传和教育方面的深化培训	48 名	区域非政府组织的 22 名代表(2005 年 2 月), 民间社会的 26 名代表(2005 年 3 月)
在编写和审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其他有关方案方面, 向总理人权顾问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是	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提供协助, 包括资助由总理人权顾问办公室主办的 2 次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国家讲习班; 指派 2 名本国工作人员加入总理人权顾问办公室, 协助编写《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订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在编写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是	通过任命 2 名人权顾问
在委员会从受害人和证人收集的大量资料的归档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是	通过任命 2 名人权顾问
开展针对地方弱势社区的艾滋病病毒外展宣传和能力建设方案	是	84 名国家警察、167 名地方社区成员、64 名大学生、72 名高中生和 38 名初中生 儿童基金会与特派团合作为帝力地区的青年和社区以及苏艾、利基卡和帝力的国家警察提供培训
与其他机构合作, 在规划和设计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方面向地方行政当局提供技术援助	是	培训卫生部人员 26 次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的联合国专题组会议, 包括筹备举办全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大会(订于 2005 年 12 月举行)和修订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战略等

方案 2：东帝汶执法工作的发展

预期成绩 2.1：为东帝汶建立可持续的执法能力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建立东帝汶国家警察与东帝汶国防军和司法机构协调的内外联络机制	建立了东帝汶国家警察与国防军和司法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部队指挥官、东帝汶国家警察高级警官顾问和东帝汶国防军指挥官参加半月度联席会议 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每半月举行一次由双方轮流主持的联席会议 总理办公室举行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之间以及司法部门与国家警察之间的月度会议	
在东帝汶国家警察局设立四个特别股，即边防警察股、快速干预股、出警股（前称快速部署处）、移民海事股	设立了边防巡逻股（296 名警官）、快速干预股（200 名警官）、警察后备股（84 名警官）、移民海事股（68 名移民官员和 22 名海事警官）	
政府颁布东帝汶国家警察《组织法》和《惩戒法》	2004 年 5 月 11 日颁布了《组织法》 2004 年 5 月 14 日颁布了《国家警察惩戒法》	
东帝汶政府通过《国家警察法》	东帝汶政府决定不着手通过东帝汶支助团编拟的法律	
计划产出	完成情况(数目或是/否)	说明
就政策拟订、战略规划、情报收集、行为守则、专业标准、惩戒程序以及其他业务和技术/专业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技术咨询	是	142 名技术警察顾问提供日常咨询并为战略和政策规划提供咨询（平均） 起草了 33 项标准作业程序并已提交东帝汶政府批准 在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拟订并执行了《技能发展计划》（2004 年 6 月对国家警察所有部门进行了技术需求评估）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2 590 名警察接受了一般训练和政策制订、战略规划、情报收集、行为准则、专业标准、惩戒程序等特别警务以及其他业务和技术/专业方面的训练 300 名国家警察调查员接受了中高级调查技能培训
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和警校进行警务培训和教育以及在职培训和补救培训	是	1 989 名国家警察接受了正规和在职培训，为 567 名警察开办了 34 次英语、葡语专门培训

		警校为国家警察人员评估审查程序的管理和制定提供了技术咨询
定期与东帝汶国家警察举行会议，就管理、预算编制程序、后勤和人力资源发展问题提供咨询	是	为国家警察高级指挥员配备的高级警官顾问、副高级警官顾问和技术顾问就管理、领导和专业警务提供了咨询
定期就如何与法院和监狱等司法系统的其他支柱部门建立工作关系与合作问题，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建议	是	就成立国家委员会以确保法律和司法系统各部门内部保持持续、有系统的协调，提供咨询意见
协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对各特别股进行培训，包括加强爆炸物处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调查索证方面的能力	是	已完成战略政策规划；就成立特别股并由双边顾问与东帝汶支助团技术警察顾问合作进行培训提供了咨询 就成立爆炸物处理股（由日本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及成立反恐和犯罪现场调查股提供了咨询
为起草相关立法（法令、条例、规章、条令和指令），包括《警察法》，提供专家咨询	是	文职顾问就起草《军火法》、《警察法》、《刑事诉讼法》、《刑法》、《民法》、《野生动物法》和环境保护法律，向内政部和司法部提供了咨询
与双边/多边捐助方定期举行会议，确保在2005年5月以后需要支助的领域继续向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援助	是	每月由内政部副部长主持与所有双边捐助方举行会议 每周就东帝汶警察发展项目（由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支助）和国际刑事协助培训方案（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支助）举行会议

方案 3：东帝汶的安全与稳定

预期成绩 3.1：在东帝汶全国维持稳定的安全环境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不发生需要进行军事部署的内部或外部安全事件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情况大体保持平静稳定	
计划产出	完成情况(数目或是/否)	说明
40 500 个部队战备日（125 人的国际反应部队，共 324 日）	36 500	
16 200 个部队徒步巡逻日（每次巡逻 10 人、每日 5 次，共 324 日）	14 600	

8 100 个部队驻守检查站日(每个检查站 5 人, 每日 5 个, 共 324 日)	7 300	
10 368 个军事联络机动巡逻日, 监督和报告边境地区与安全有关的事态发展(每次巡逻 4 名军事联络官, 每日 8 次, 共 324 日)	9 344	
每月协助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保安机构的联络	249	包括高级别和工作级别的外地会议
联络官每周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和东帝汶国防军交换信息	是	东帝汶国防军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举行高级别和工作级别的外地会议
每月与主要利益有关者举行会议, 以改善东帝汶保安机构之间的协调	是	联合国军事人员、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举行了 24 次半月度安全机构联席会议 东帝汶国防军、国家警察和印度尼西亚对口部门举行了 3 次战术协调线会议

预期成绩 3.2: 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之间陆地边界正常化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边境接合点运作正常化, 以尽可能简便的手续让人员货物跨界流动	有 12 个接合点达标	
经印尼和东帝汶机构同意, 在欧库西和东帝汶其他地区之间建立一个过境设施	没有建立, 因为东帝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达成协议	
计划产出	完成情况(数目或是/否)	说明
定期协助边防巡逻股(东帝汶警察)与印度尼西亚保安机构的联络, 并为划界和标界工作提供咨询和便利	是	协助边防巡逻股与印尼对口部门在战略和业务两级开展互动 在博博纳罗、科瓦利马和欧库西三个边防区部署了 42 名军事联络员
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安全机构高级别定期会议期间向东帝汶安全机构定期提供咨询	是	举行了 2 次指挥部之间会议
签署经修改的东帝汶支助团和印度尼西亚保安机构间关于协调战术协调线活动的军事技术协定	是	2004 年 6 月 24 日东帝汶支助团与印度尼西亚安全机构签订了军事联络安排

支助部分

预期成绩 4.1：向特派团提供高效力和高效率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提高向军事特遣队提供餐饮服务以及运送口粮和瓶装水的效率	把多项合同合并为 1 项合同，由一家餐饮供应商集中提供服务，大大提高了效率	
东帝汶政府无需任何负担地接受东帝汶支助团以前占用的多余房产	移交的房产全部达到或超过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环保标准，东帝汶政府没有提出索赔	
计划产出	完成情况(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合并口粮、炊事和其他餐饮服务订立全面膳食合同	是	合同有效期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

行政过渡

为 250 名文职人员办理离任手续	692	因人员缩编和调动，因而人数出现增多
关闭并向东帝汶政府交还 15 处房产	7	向东帝汶政府移交了房产
	7	为联东办事处保留了房产（东帝汶境内 6 处，澳大利亚达尔文 1 个办事处）
	1	（设在雅加达的办事处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前关闭）
处置联合国所属装备 14 300 件	21 765	包括移交联东办事处 5 465 件，移交其他特派团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1 078 件，出售 1 270 件，捐赠 11 661 件，注销 2 291 件
核对并结束 5 个主要合同和 350 个采购订单	4	合同
		1 个货运服务合同有效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86	订购单数量减少，因为订购单需随时备供联东办事处订货
运送 5 大批联合国和核特遣队所属装备	4	运送联合国所属装备（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5	运送特遣队所属装备

维持期

核查和监测 310 名特遣队人员和 125 人国际反应部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是
--	---

向 310 名特遣队人员和 125 人国际反应部队供应饮食和瓶装水	是	
管理 1 093 个文职人员合同（包括 277 名国际工作人员，20 名本国干事，594 名国家工作人员，14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文职人员支助小组的 58 名政府顾问）	840	187 名国际工作人员，15 名本国干事、494 名国家工作人员，92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52 名文职顾问 由于人员调动和离职导致减员，人数有所减少
维持 128 栋楼房和使用 46 台发电机供电	90	因向东帝汶政府移交设施，楼房数目有所减少
	46	发电机
维持和使用 365 台联合国所属车辆	341	因特派团缩编和车辆注销，车辆数目有所减少
为 365 台联合国所属车辆和约 100 台特遣队所属车辆提供汽油和润滑油	341	因特派团缩编和车辆注销，联合国所属车辆数目有所减少
	100	特遣队所属车辆
管理和检查 2 架军用飞机和 4 架商业租赁飞机	6	2 架军用飞机和 4 架商业租赁飞机
维持由 4 个地面站及一个全国甚高频和微波电话网络组成的通信网络，为特派团在东帝汶全境的所有部门，包括为东帝汶国家警察提供服务	5	地面站（包括区域和特派团总部）
	20	微波站
	23	电话交换机
	92	甚高频中继器
维持由 764 个工作站组成的局域网和广域网	764	地面站
	51	服务器
设立、运作和维持医疗设施：帝力一个特级医疗设施，莫利亚纳一个特级医疗设施	1	在帝力设立了特级医疗设施
	1	在莫利亚纳设立了特级医疗设施
		27 536 名病人接受了咨询
维持全体人员艾滋病毒自愿保密咨询和测试设施	是	
实施面向全体人员的艾滋病毒宣传方案，包括同侪教育	是	
开始清理结束		
遣返 31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	279	一般军事特遣队人员
遣返 125 人的国际反应部队	125	一般国际反应部队

遣返 42 名军事联络官	39	一般军事联络官
遣返 157 名民警干事	142	一般民警干事
遣返 58 名文职顾问	25	遣返
		33 名文职顾问调任联东办事处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单位: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1 354.5	1 481.8	(127.3)	(9.4)
军事特遣队	11 059.3	12 863.8	(1 804.5)	(16.3)
民警	5 063.2	5 154.1	(90.9)	(1.8)
建制警察部队	—	—	—	—
小计	17 477.0	19 499.7	(2 022.7)	(11.6)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29 475.1	27 072.0	2 403.1	8.2
本国工作人员	2 653.0	2 636.1	16.9	0.6
联合国志愿人员	3 812.2	4 168.2	(356.0)	(9.3)
小计	35 940.3	33 876.3	2 064.0	5.7
业务费用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7 339.8	6 966.6	373.2	5.1
政府提供的人员	—	—	—	—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顾问	117.6	43.5	74.1	63.0
公务旅行	484.5	493.8	(9.3)	(1.9)
设施和基础设施	6 031.6	5 390.9	640.7	10.6
地面运输	2 336.4	2 010.6	325.8	13.9
空中运输	10 209.1	9 255.1	954.0	9.3
海上运输	—	—	—	—
通信	2 152.5	1 724.3	428.2	19.9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信息技术	545.9	381.3	164.6	30.2
医务	336.9	412.5	(75.6)	(22.4)
特种装备	99.0	99.0	—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2 083.1	1 395.6	687.5	33.0
速效项目	—	—	—	—
小计	31 736.4	28 173.2	3 563.2	11.2
所需经费毛额	85 153.7	81 549.2	3 604.5	4.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5 762.0	5 353.3	408.7	7.1
所需经费净额	79 391.7	76 195.9	3 195.8	4.0
自愿实物捐助(已编入预算) ^a	60.0	60.0	—	—
所需经费共计	85 213.7	81 609.2	3 604.5	4.2

^a 包括澳大利亚北方领土政府为达尔文办公房舍提供的 60 000 美元。

B. 其他收入和调整数

(单位：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614.3
其他/杂项收入	558.9
自愿现金捐助	—
上一期间调整数	(0.9)
上一期间债务节减额或注销额	11 999.1
共计	13 171.4

C.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单位：千美元)

类别	开支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1 286.9

类别	开支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伙食(厨房设备)	128.6
办公设备	107.0
电器	130.9
小工程	75.0
洗涤和清洁	103.6
帐篷	31.3
住宿	166.9
日杂用品	236.3
防御工事用品	158.0
通信	
通信	334.6
医疗	
医疗服务	109.9
特别装备	
爆炸物处理	33.9
观察	65.1
小计	1 681.1
共计	2 968.0

特派团因素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适用于任务区			
极端环境条件因素	1.0	2002年5月20日	2002年8月28日
频繁使用状况因素	1.0	2002年5月20日	2002年8月28日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素	—	2002年5月20日	2002年8月28日
B. 适用于东道国			
递增运费因素	1.0-5.0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观察员	(127.3)	(9.4%)

7. 本项下的差异为 127 3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出于安全原因中止了与经营达尔文（澳大利亚）——由此地转接航班前往最终目的地——航线的一家区域商业航运公司的旅行安排，致使军事观察员遣返费用增加。与唯一可替代的航运公司所作的旅行安排更不经济划算，平均单程票价为 4 262 美元，而预算票价为 1 800 美元。

	差异	
军事特遣队	(1 804.5)	(16.3%)

8. 本项下增加经费 1 804 500 美元，因为军事特遣队人员轮调和遣返旅行导致支出增加，以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的 2004 年 6 月部署一支特遣队的支出。

	差异	
民警	(90.9)	(1.8%)

9. 本项下的差异为 90 900 美元，是因为出于安全原因，中止了与一家区域商业航运公司的旅行安排并使用唯一可替代的航运公司，致使单程机票费用上涨（5 360 美元，预算为 1 800 美元）。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2 403.1	8.2%

10. 本项下的未用余额为 2 403 1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工作人员的实际出缺率高于预算水平（23.4%，预算为 15%），但因支助团任务完成后与工作人员离职和调任旅行有关的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支出增加以及年假折付而部分抵消。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356.0)	(9.3%)

11. 本项下的差异为 356 000 美元，主要是因为出于安全原因中止了与一家区域商业航运公司的旅行安排而改用唯一可替代的航运公司，致使单程机票价格上涨，但因本报告所述期间高于预算水平的联合国志愿人员实际平均出缺率（16.4%，预算为 10%）而部分抵消。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

	差异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373.2	(5.1%)

12. 本项下的未用余额为 373 200 美元，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所述期间文职顾问的平均出缺率为 10.3%，而预算中的经费是根据 58 个职位全部填满编列的。

	差异	
顾问	74.1	63.0%

13. 本项下的差异为 74 100 美元，是因为编入预算的顾问服务没有使用，而且还取消了在预算中已编列经费的培训课程。

	差异	
公务旅行	(9.3)	(1.9%)

14. 本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9 300 美元，是因为特派团评估所需公务旅行支出增加、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结束后在东帝汶建立联合国后续存在、审查向军事特遣队提供口粮的合同、安全小组（武器培训）旅行和提供与支助团清理结束有关的行政支助。公务旅行项下的所需经费增加，但由于与培训有关的旅行支出减少而部分抵消，原因是调整了所需经费的优先顺序并取消了信息技术、工程、用品和库存管理课程。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640.7	10.6%

15. 本项下的差异为 640 700 美元，主要是因为：(a) 由于支助团人员迁入数目较少的设施，导致购置和安装防碎裂薄膜、加固安全屏障和车辆路障、维修服务和用品、安全服务、发电机零部件和用品所需的经费减少；(b) 移交东帝汶政府的房舍的实际翻修费用较低，取消了污水处理厂和变压器安装工程项目，以及使用了现有文具、办公和维修用品库存，但由于发电机燃料费用增加 25%（每公升 0.50 美元，预算为 0.40 美元）以及在向东帝汶政府移交主要供水点后购置水泵而部分抵消。

	差异	
陆运	325.8	13.9%

16. 本项下的未用余额为 325 800 美元，主要是因为车辆已到了有用经济年限并且不适于转给其他特派团或捐赠而拆卸，致使零部件费用减少。

	差异	
空运	954.0	9.3%

17. 本项下的差异为 954 000 美元，主要是因为经东帝汶政府准许使用科摩罗机场后无需缴纳多数服务费用，支助团直升机机队飞行时数减少（实际 1 659 小时，计划 2 932 小时）导致航空燃料消耗减少，致使空运服务所需费用减少。所需经费虽减少，但因固定翼飞机飞行时数超出计划（实际 1 954 小时，计划 1 130 小时）致使其租赁和运行支出增加而部分抵消。

差异

通信

428.2 19.9%

18. 本项下的未用余额为 428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零部件所需经费减少，因为通信设备在有用经济年限到期后注销并拆卸，而且支助团全球转发器租金减少，致使商业通信实际支出减少。

差异

信息技术

164.6 30.2%

19. 本项下的差异为 164 600 美元，主要是因为支助团在全球制造商支助合同中所占的维和特派团所用软件和设备份额减少，致使信息技术服务所需费用减少，但由于购置数码扫描器用于对重罪证人证词进行归档以及购置五台膝上型计算机用于替换旧机而部分抵消。

差异

医疗

(75.6) (22.4%)

20. 本项下所需经费增加 75 600 美元，是因为为军事外科和创伤小队购置计划外手术和消毒设备并为一支特遣队购置医疗用品。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687.5 33.0%

21. 本项下的差异为 687 500 美元，主要是因为：(a) 由于东帝汶没有布雷区而取消了探雷和排雷事务经费，军事特遣队清理了射击场的未爆炸物；(b) 运往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备件数减少，致使一般保费和运费的实际费用降低，但因复印机租金高于预算经费而部分抵消。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2. 就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筹措问题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会员国应放弃各自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其他收入中应分得的份额，计 13 171 400 美元，以及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3 604 500 中应分得的份额，计 870 500 美元，而将其用于支付联合国当前和今后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费用；

(b) 决定如何处理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中剩余的 2 734 000 美元。